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负责人以及与年报信息披露有关的其他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导致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责任认定、追究与处理。

第三条 公司有关人员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严格遵守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任何人员不得干扰、阻碍审计机构及注册会计师独立、客观地进行年报审计工作。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包括年度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等情形，具体包括以下情形：

（一）年度财务报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存在重大会计差错；

（二）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违反了《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关于财务报告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的相关要求，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三)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的内容和格式不符合证券监管部门关于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编报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指引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

(四) 业绩预告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五)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存在重大差异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六) 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五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 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实施责任追究时, 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

(二) 有责必问、有错必究原则;

(三) 权力与责任相对等, 过错与责任相对应原则;

(四) 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

第二章 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第六条 财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 涉及资产、负债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资产总额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二) 涉及净资产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总额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 涉及收入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 涉及利润的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 会计差错金额直接影响盈亏性质;

(六)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更正的, 会计差错金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但因会计政策调整导致的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以及因相关会计法规规定不明而导致理解出现明显分歧的除外;

(七) 监管部门责令公司对以前年度财务报告存在的差错进行改正。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七条 其他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认定标准：

（一）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披露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调整事项；
- 2、符合第六条第（一）至（四）项所列标准的重大差错事项；
- 3、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担保或对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的任何担保，或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其他或有事项；
- 4、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会计报表附注中财务信息的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二）其他年报信息披露存在重大错误或重大遗漏的认定标准：

- 1、依据监管部门关于年报的内容与格式要求，遗漏相关重要内容或存在重大错误的；
- 2、公司编制的年度报告重要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除前述外的其他重大遗漏，对投资者阅读和理解公司年度报告造成重大偏差或误导的情形；
- 3、遗漏重大诉讼项目、承诺事项或者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4、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年度报告信息披露存在重大差错的情形。

第八条 业绩预告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一）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不一致，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二）业绩预告预计的业绩变动方向虽与年报实际披露业绩一致，但变动幅度或盈亏金额超出原先预计的范围达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第九条 业绩快报存在重大差异的认定标准：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和指标与相关定期报告的实际数据和指标的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且不能提供合理解释的。

第三章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

第十条 年报信息披露发生重大差错的，公司应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分为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十一条 年报编制过程中，各部门工作人员应按其职责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直接责任，各部门负责人对分管范围内各部门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领导责任。

第十二条 公司因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被监管部门采取公开谴责、批评等监管措施的，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及时查明原因，拟定处罚意见和整改措施等，并报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追究责任的形式：

- (一) 责令改正并检讨；
- (二) 通报批评；
- (三) 调离岗位、停职、降职、撤职；
- (四) 赔偿损失；
- (五) 解除劳动合同；

对责任人追究责任，可视情节轻重采取上述一种或同时采取数种形式。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或加重惩处：

- (一) 情节恶劣、后果严重、影响较大且事故原因系责任人个人主观故意所致的；
- (二) 干扰、阻挠事故原因的调查和事故处理，打击、报复、陷害调查人的；
- (三) 多次发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重或者加重处理的情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减轻或免于惩处：

- (一) 有效阻止不良后果发生的；
- (二) 主动纠正和挽回全部或者大部分损失的；
- (三) 确因意外和不可抗力等非主观因素造成的；
- (四) 董事会认为其他应当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理的情形的。

第十六条 对责任人作出责任追究处理前，应当听取责任人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第十七条 公司对责任人的责任追究，并不替代其应依法承担的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季度报告、半年报的信息披露重大差错的责任追究可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修改时亦同。

海看网络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